

华容县农业农村局

华容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管理，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》（农办机〔2019〕6号）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机〔2019〕7号）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、湖南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农联〔2019〕7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中的实际情况，为了更有效防范违规风险，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增加如下规定：

一、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税控销售发票，必须具备下列内容：

1. 购机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。
2. 机具厂牌、名称、机型、售价、出厂编号、发动机编号、购机时间。
3. 上传的必须是原始发票，或盖有农机监理部门的公章，并有“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”的字样。

发票内容不全、无人机合影，均不得受理。并告之申请者

原因。

二、上传的资料要求清晰可辨。

三、核验机具

1. 我县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为农机购置补贴受理单位，也是机具核验的责任单位。

2. 核验机具人员会同当地村委会机具核验员，必须实地核验：见机、见农户、见发票，并上传人机合影。

3. 牌证管理机具不需实地核验机具，但要审核行驶证的有效性，并上传补贴系统。

4. 不得在机具销售点核验。

5. 未投入使用的机具不得核验。

6. 设施安装类机具未投入使用一段时间不得核验。

7. 当年购买的机具须当年办理购置补贴，特殊情况下可延到下年度，过期不再办理。

8. 机具通过核验无异议后，购机户、村委会机具核验员和农机专干需在核查表中签名并加盖公章认可。

9. 未通过核验的机具一律不得上报申请补贴。

10. 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按不少于 5% 的比例抽查复核机具，对重点购机大户，必须实地复核。

